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已決議在本公司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給予激勵或獎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吳旭峰先生、李遠瑜女士及余沛恒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